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抗字第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邵忠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邵瑞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家全聲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於原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確認○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作成之公證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無效乙案起訴後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家補字第2550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，為避免相對人持系爭遺囑處分不動產，乃向原法院聲請假處分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家全字第54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。嗣系爭本案先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、本院以114年度家上易字第7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、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已告確定，爰依法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原裁定准相對人所請，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遺囑涉有偽造文書之情事，已由檢察官偵辦中，且系爭遺囑雖剝奪抗告人之繼承權，但代位繼承人○○○及○○○仍得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乙事，抗告人亦已委任律師起訴，為避免相對人持系爭遺囑處分不動產，仍有續為假處分之必要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

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假處分亦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亦有明定。所謂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假處分所保全之本案請求，於債權人起訴後，經法院為其敗訴判決確定者而言。其立法理由乃債權人於請准假處分裁定後，如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則其請求權是否存在，應待本案判決確定，始得判斷有無情事變更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系爭遺囑無效，對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並聲請假處分，固經原法院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許。惟系爭本案先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、本院以114年度家上易字第7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、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告確定，有本案訴訟之歷審裁判存卷足參。抗告人既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相對人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系爭遺囑涉偽造文書，已由檢察官偵辦中，且代位繼承人對遺產主張特留分亦已委任律師提起訴訟云云，均不影響抗告人於系爭本案受敗訴判決確定之事實，抗告人以此為由，請求續為假處分，尚非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准許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自屬正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

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